

第 8262 號公告

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(第 1131 章)

現公布保安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》第 6 條的規定：

- (a) 再度委任馬清揚博士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及
- (b) 委任黃祖兒女士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